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 刊

第 10 期

(总第 119 期)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1999 年 9 月 10 日

目 录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

会议纪要 (1)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

会议议程 (7)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1998 年

省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9)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5 号	(10)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11)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6 号	(23)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浙江省城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条例》的决定	(24)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杭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的决定	(25)
杭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	(26)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杭州市法律援助条例》的决定	(45)
杭州市法律援助条例	(46)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宁波市献血条例》的决定	(54)
宁波市献血条例	(55)
关于《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	
防空法〉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于国强(65)
关于《〈浙江省城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条例〉	

《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吕祖善(70)
关于制定《杭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的说明	张明光(75)
《杭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徐苗铨(81)
关于制定《杭州市法律援助条例》的说明	张明光(85)
关于《杭州市法律援助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吴强军(91)
关于制定《宁波市献血条例》的说明	陈豹年(93)
关于《宁波市献血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于国强(99)
关于《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两个法规草案和杭州、宁波两市	
《报批法规修改情况的说明	徐苗铨(101)
关于《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草案)》的说明	郑经富(106)
关于《浙江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草案)》的说明	郑经富(113)
关于《浙江省农业自然资源综合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孙永森(120)
浙江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浙江省农业自	

· 然资源综合管理条例(草案)》的审议报告	· 孙永森 (126)
关于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况及下半年主要工作的报告	· 孙永森 (130)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上	
半年全省经济运行情况的分析报告	· 沈涤深 (153)
关于浙江省 1998 年财政总决算和省级财政	
决算的报告	· 翁礼华 (173)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浙江省 1998 年财政决算的审查报告	· 张升耀 (197)
关于我省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情况报告	· (203)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 (218)
在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结束	
时的讲话	· 李泽民 (223)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纪要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1999年8月30日至9月3日在杭州举行。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泽民,副主任斯大孝、孔祥有分别主持会议。副主任张友余、祝耀祖、李志雄和秘书长杨丽英及委员共42人出席了会议。副省长吕祖善、叶荣宝、李长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启楣、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葛圣平列席了会议。省政协副主席王务迪也应邀列席了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咨询,办公厅咨询,各省辖市人大常委会、丽水地区人大工委负责人以及3位省人大代表。

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主任孙永森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主要工作的报告》,听取和审议

了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沈涤深所作的《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上半年全省经济运行情况的分析报告》。委员们指出,上半年,面对诸多不利因素,省政府和计划经济部门按照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计划,在扩大内需、调整结构、深化改革、改善经济环境等方面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做了大量的工作。上半年,我省经济继续保持平稳增长的势头,各项主要经济指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总的形势比较好。这是来之不易的。同时也要看到问题和困难的一面。对今后的经济形势一定要保持清醒的头脑,切不可盲目乐观。委员们认为,下半年,要抓紧国家实行积极的财政、货币政策拉动需求、刺激经济增长的有利机遇,充分发挥我省市场化程度比较高、非公有制经济比重比较大、经营机制比较灵活等特点,加快我省经济发展。要拓宽投资渠道,扩大投资需求,逐步形成多元化投资体系,提高投资效益,增强经济发展后劲。要努力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抓紧调整短缺经济形势下抑制消费的各项政策,优化供给,拓宽需求领域,积极启动消费需求。要继续扩大外贸出口,抓好市场多元化等工作,保持我省出口贸易的良好势头。要加大大国有企业改革攻坚的力度,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支持,大力调整产业结构,积极推进城市化进

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改善投资和生产经营环境,并采取切实措施,大力推动科技进步,加强科技创新,加快推动经济发展从量的扩张向质的提高转变,保证全年计划目标的实现,并为今后的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财政厅厅长翁礼华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浙江省 1998 年财政总决算和省级财政决算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升耀所作的《关于浙江省 1998 年财政决算的审查报告》,审议通过了《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浙江省 1998 年省级财政决算的决议》。委员们认为,面对去年复杂的经济环境,省政府和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国家各项宏观政策措施,积极利用财政杠杆支持经济发展,发挥财政调节作用,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积极的成效。委员们指出,由于存在经济结构还不合理、效益增长很不稳定、企业亏损面还很大等问题,财源的基础还比较脆弱,企业收入增长的后劲不足,回旋余地不大,对此必须引起高度重视。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贯彻中央各项财政政策,科学运筹财力,加大对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支持力度,从资金上、政策上支持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要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合理调整支出结构,增收节支,确保财

政收支的平衡。

会议还审议了关于我省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委员们认为,加强对预算外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一直是社会各界比较关注的问题,也是一项难度很大的工作。在肯定预算外资金在经济建设中所发挥的积极作用的同时,必须认真清理、摸清家底,堵塞漏洞、消除弊端,切实管好、用好预算外资金,并使之逐步纳入法制化管理的轨道。为此,委员们建议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抓紧有关法规的起草工作,争取在明年出台。

四、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于国强所作的关于《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通过了《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五、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吕祖善副省长所作的关于《〈浙江省城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通过了《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浙江省城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条例〉的决定》。

六、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明光所作的关于制定《杭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杭州市法律援助条例》的说明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苗

铨、吴强军分别所作的上述两个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通过了《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杭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的决定》和《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杭州市法律援助条例〉的决定》。

七、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豹年所作的关于制定《宁波市献血条例》的说明以及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于国强所作的关于这个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通过了《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市献血条例〉的决定》。

八、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郑经富所作的关于《浙江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草案)》的说明和关于《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草案)》的说明,会议认为,这两部法规直接关系到我省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是非常必要的。会后,在本次会议初步审议的基础上,把这两部法规草案在省级主要报纸上刊登,公开征求全社会意见。有关专门委员会将根据委员们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认真的修改,提请常委会下次会议审议。

九、会议听取了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主任孙永森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浙江省农业自然资源综合管理条例

(草案)》的说明,会议认为,根据我省实际,制定这个法规是必要的,并对条例草案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有关委员会将根据委员们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修改,印发省人大代表和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届时再提请常委会下次会议审议。

[illegible]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 号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 号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议程

(1999 年 8 月 30 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1、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和下半年主要工作的报告

2、听取和审议省人大财经委关于上半年全省经济运行情况的分析报告

3、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 1998 年度财政总决算和省级财政决算的报告,审查批准 1998 年度省级财政决算

4、审议省政府关于我省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5、审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草案)》

6、审议《〈浙江省城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

7、审议《杭州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

8、审议《杭州市法律援助条例》

9、审议《宁波市献血条例》

10、审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草案)》

11、审议《浙江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草案)》

12、审议《浙江省农业自然资源综合管理条例(草案)》

13、人事任免和其他事项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1998 年省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1999 年 9 月 3 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经过认真审查,并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1998 年省级财政决算,同意省财政厅厅长翁礼华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浙江省 1998 年财政总决算和省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5 号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已于1999年9月3日经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999年9月9日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防空法》办法

(1999年9月3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9年9月9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人民防空建设,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作。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省军区领导全省的人民防空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设置、职责和任务,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计划、规划、建设、土地、地税、公安、交通、电力、电信、教育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相关的人民防空工作。

国家部属和省属企业、事业单位的人民防空工作,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所在地人民政府领导,以所在地人民政府领导为主。

市区街道、乡镇和重点防护目标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人民防空工作。

第五条 人民防空经费由国家和社会共同负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其增长水平应当与当地人民防空建设的需要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社会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包括:

(一)结合民用建筑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的经费;

(二)维护本单位人民防空工程的经费;

(三)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应当由社会负担的其他人

民防空经费。

第六条 社会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实行财政专户储存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取标准由省财政、物价部门会同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或者截留人民防空经费,不得擅自减收、免收人民防空经费。

财政、物价、审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人民防空经费收取、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城市防护类别和防护标准,对所在城市进行防护。

第八条 重点防护目标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确定。

重点防护目标的规划和建设,应当符合人民防空的要求,贯彻合理布局、分散配置、有效防护的原则。

前款所称重点防护目标,是指城市党政机关,广播电视系统,交通、通信枢纽,重要的工矿企业、科研基地、桥梁、水库、仓库、电站和供水、供电、供气工程,以及其他空袭次生灾害源等目标。